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44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55
第二节 监事会	36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及信息披露	42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三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厦门三优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第三条.** 公司中文注册全称：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an-UOptronicsCo.,LTD.
- 第四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布塘中路1678-1号，邮政编码：361100。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0.35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信息光电高科技的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为宽带信息化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以谋求公司和员工的和谐发展，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为目标，并为社会创造更大的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纤销售；光纤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卢嵩岳	649.2	32.46%	净资产折股
厦门嵩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2	17.16%	净资产折股
李凌	341.4	17.07%	净资产折股
林振明	200	10%	净资产折股
游旭文	200	10%	净资产折股
新动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5%	净资产折股
杜向竑	75	3.75%	净资产折股
卢乐乐	45.6	2.28%	净资产折股
王惠敏	45.6	2.2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	100%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10.35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政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二） 非公开发行政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遵循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本条第四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财务资助;
- (十六) 审议批准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5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上述第(十五)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上述第(十五)款及本款上述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该决议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交易事项为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三十五条规定

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述“交易”系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或其代表)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律师(如有)、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并及时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且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完成董事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研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贷款等交易行为：
 - 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2、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 4、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关于上述第(八)第2所述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是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提供担保；
- （四）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五）项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上事项标准达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还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发生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审批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下；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5%以下,或不超过750万的。

(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5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不足0.5%的交易,或不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采用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〇九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5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的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或分包公司资产的权利；
- （九）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除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 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该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及其他协议(若有)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自工作移交完成且相关公告披露时生效。在辞职生效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销。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存在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监事辞职自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他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利润分配原则：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法定分配顺序进行；
2. 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3.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
4.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临时报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性，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至一百六十七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公司股票经审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执行。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在公司指定媒体及公告平台上发布公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 召开各种推介会；
- （四） 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解答电话咨询；
- （七）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章程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章程、章程细则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随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凌

二〇二四年 九 月 二十 日